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纯水机（型号：JL-ULPHW-III）），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纯水机（型号：JL-ULPHW-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机（型号：JL-ULPHW-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型号：JL-ULPHW-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生产厂为（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12 号 1 层 A-a050（集群注册））。（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国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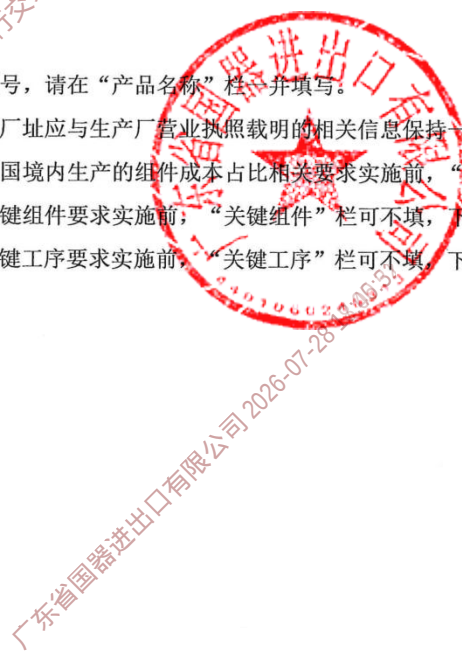
1. 纯水机（型号：JL-ULPHW-III），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48号3号楼2楼）。纯水机（型号：JL-ULPHW-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机（型号：JL-ULPHW-I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型号：JL-ULPHW-I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生产厂为（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12号1层A-a050（集群注册））。

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平行浓缩仪（型号：MVE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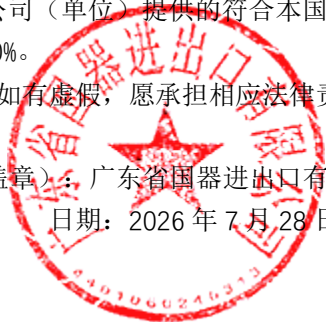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国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QCZ2026-0023 第 3 包 2026-07-28 18:06:52

广东省国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07-28 18:06:52